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议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浩源”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告就增加议案情况和延期股东大会时间进行补充说明：

一、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议函》，提议吐尔洪·艾麦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张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增加到 2019 年度的股东大会议案中进行审议。

二、由于增加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在准备股东大会资料需要一定时间，另便于投资者、中小股东对拟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的基本情况有充足的了解时间，所以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特此说明。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